

#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6日证监许可[2008]332号核准。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6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首先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投资工具风险、投资管理类风险、技术类风险和特殊事件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26日,有关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6年1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本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区域为广泛的全球化资产配置,对香港证券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并在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公募基金投资,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投资的具有主动管理能力的股票型公募基金,交易开放或指数基金(ETF),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金融机构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香港证券市场上市公开发行的股票及金融衍生品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主动管理的股票公募基金和交易开放或指数基金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

本基金将香港区域作为投资的战略重点,并在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投资市场包括:香港、北美、欧洲、日本和日本的亚太地区,以及拉丁美洲、东欧、中东和南亚等新兴市场。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重投资策略,充分使用自上而下、由下至上和横向上的投资策略来规避组合整体风险。衍生品策略不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只在在适当的时候用来调整组合风险或进行套利。

1. 含权资产配置自上而下的策略  
本基金将香港区域作为资产配置的核心,将基金资产在全球证券市场动态配置。

(1) 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对全球经济发展态势、各区域市场状况及政治、经济前景的分析进行区域资产配置。本基金的中立配置为40%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及60%投资于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该中立配置40%的基金资产配置于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可以分散单一市场风险,分享全球经济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将40%的基金资产配置于香港市场,可以在较高安全边际的基础上追求高成长市场的投资收益。如果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上述区域经济发展基本出现变动和调整,本基金将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对该中立配置进行调整。

(2) 战术资产配置  
为了加强短期表现并防止过度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全球宏观环境的变化以及影响各投资品种吸引力的基本面和估值因素,积极动态调整配置在香港证券市场和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的资产规模。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跟踪宏观环境、企业盈利成长、股票市场估值、流动性、政治稳定性、政策变化、市场情绪和投资者情绪等,评估结果将在个股和行业区域市场间比较和评级,同时也会对过往的历史业绩进行回顾。

2. 由上至下的双策略选股模型  
本基金将港股投资组合由上市交易的股票和金融衍生品构成。被以下任何一个选股模型选中的股票将被纳入股票池中。

基金管理人传统的选股模型将持续地选择高质量的个股。此模型大量依赖客观研究,通过反复筛选来识别“区域内个股的最佳股票”,筛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 质地优良; ② 盈利能力强劲; ③ 财务稳健; ④ 战略明确; ⑤ 估值合理; ⑥ 其他重要因素

3. 双“雷达”扫描的横向选股模型  
本基金运用公募基金和交易开放或指数基金等工具间接地构建全球投资组合。双“雷达”扫描的纵向推进的策略包括基金选择和个股筛选,一个“雷达”扫描是指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的历史、历史业绩和费率结构等多个条件选择优质的基金或基金组合;另一个“雷达”扫描是指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范围、风格和投资标的选择的投向(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适当的条件下不再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和运作投资组合)。这将通过制定一套标准用以筛选投资组合回来执行。

4. 双策略选股模型  
双策略选股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目标与分析结果建立多因素匹配模型,将全球范围内的股票资产与双策略模型相匹配,筛选符合条件的投资组合或构建目标投资组合的投资逻辑,从而提高本基金的投资绩效并提升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水平。

(1) 基金选择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金、基金组合,应符合本基金的投资要求及以下几个条件:  
① 所投地区、市场、行业、基金、主题或所投地域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景的评估报告;

② 基金规模必须足够大,交易必须足够频繁以满足好的流动性的需要;  
③ 过往业绩表现必须在一个市场周期中有正向的增值回报;  
④ 管理费率持续且不超过该国平均水平;

⑤ 所投资的市场不应该和本基金的其他投资组合有严重重叠;  
⑥ 每天至少将基金净值评估并由独立第三方进行确认。  
基金管理人将会将基金组合加入合格基金名单上,定期进行审查,并根据本基金的需求作相应的调整。

(2) 投资组合选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风格和限制来选择合适的投资组合。这将通过制定一套标准用以筛选在候选入池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① 机构的历史表现和基金发展方向;  
② 管理资产规模和产品范围;  
③ 投资组合的声誉;  
④ 客户结构和管理基金的种类;

⑤ 投资业绩记录;  
⑥ 风险控制和合法记录;  
⑦ 系统法律和运作能力。  
除了审查当前状况,我们还关注其稳定性、方向趋势和以上标准的近期变化情况。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跨境外汇风险  
本基金不会在外汇汇率波动上投机。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可能会用货币衍生品、远期合约或期货交易等手段来对冲外汇风险,仓位境外投资头寸而定。对于没有流动性对冲工具的货币而言,经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交叉货币的策略。

(2) 避险投资(Beta)  
当本基金所投资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加大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指数衍生品(波动率较小的单一资产),而非个股衍生品,来规避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此外,在决定衍生品占比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其基金收益敏感度持续监控。

(二) 投资决策依据及流程  
1. 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全球宏观经济运行环境及其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 宏观分析师、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和数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4) 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由基金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组成投资团队,通过投资团队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合作,由基金管理人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2. 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决策包含全球资产配置、香港股票选择、全球市场的基金选择以及投资组合调整。  
所有主要决策都必须: (1) 根据“雷达”的研究和采用在投资策略部分列出的交叉评估方法来决定; (2) 由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顾问共同投票并作出最终决定; (3) 要视业绩表现和基金合法控制权的反馈信息来进行定期审核和调整。  
从公司的组织架构来讲,本基金的决策流程如下:

(1) 市场分析师及股票分析师提议;  
(2) 经公司投资研究会议讨论;  
(3) 境外投资总监决定;  
(4) 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来讲,本基金的决策流程如下:  
(1) 在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考虑全球市场和香港市场的合理配置,任何变动都会使香港上市股票和基金买卖、公募基金申购/赎回、交易开放或指数基金的买卖和各自货币市值之间的兑换等等。以上决策至少每季度评价并调整一次。  
(2) 在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后,全球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投资的区域、风格和主题等偏好再平衡。为了达到此目的,本基金重新平衡公募基金和交易开放或指数基金的合格名单及基金管理人最广泛的参考。以上决策至少每月评价并调整一次。

(3) 对于公募基金和基金组合,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构成和权重,此调整会基于基金管理人通过评估风险和选股模型不断更新的股票投资组合。当股票资产池中除或基金可从适当的第三方基金名单中选出(通常由于变更的股票基金质量的原因)将促使我们作调整决策。在这些情况下,下一个合格的股票基金将被剔除并作替换。以上决策至少每月评价并调整一次。

(三) 投资管理  
1. 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银行/机构发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  
(2) 本基金持有同一银行/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 本基金不得购买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持有的同一机构发行的证券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① 其他公募基金;  
② 联接基金;  
③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基金。  
2.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金融衍生品投资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货支付或收到的期货合约,投资组合总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名义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报告评级。

② 交易对手方应当为在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4. 证券借贷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证券借贷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报告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应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 现金;  
② 存款证明;  
③ 商业票据;  
④ 政府债券;  
⑤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若在任一个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未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证券,则所有已借出的证券,所有已售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5.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 证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证券交易,退回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证券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报告评级。  
(2) 参与证券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估值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应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卖方应当在证券回购交易期间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买入收益进行估值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应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买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6.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购买不动产;  
(5) 购买贵金属或贵金属材料;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7) 购买实物商品;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 参与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 向高风险资产、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购买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其所承销的证券;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7.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前述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与投资比例限制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的投资”中“六”、“投资限制”所述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40%。  
考虑本基金常态状态下,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40%作为本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S&P Global BMI覆盖全球52个市场的11,000多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26个发达市场和26个新兴市场,涵盖全球上市股票99%的市场。在以上国家/国际指数提供基金中,S&P Global BMI在保持同一编制方法的前提下,拥有最长的历史纪录,同时更广泛的代表了全球市场的走势,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为有关资产的业绩基准。本基金资产于60%的代表了全球市场的走势,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为有关资产的业绩基准。本基金资产于40%的代表了香港资产于全球范围内的公募基金,既包括发达市场,又包括新兴市场。因此基金管理人认为S&P Global BMI×60%是本基金全球范围内公募基金投资组合的适当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的成分股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为选股标准,自2006年6月11日纳入中国内地企业成分股。恒生指数下四个分类子类:金融、公用事业、地产和工业,囊括所有成分股。  
本基金基金资产不高于40%的资产投资于香港市场,恒生指数既有长期的历史纪录,又合理地反映了大中地区主要股票的市场表现,为市场普遍接受。基金管理人认为恒生指数×40%是本基金香港股票投资组合适当的业绩比较基准。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偏高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基金长期投资收益水平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编制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